依中華民國境外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營利事業 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

______(營利事業名稱)為申請核發符合營利事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於自由港區從事貨物採 購、輸入、儲存或運送證明函,茲聲明如下:

Art. com about				
聲明事項				
□本營利事業依(國家或地區 規定,屬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				
及人事管理決策者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總機構在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適 用所得稅法第43條之4規定之 外國營利事業,或作成重大管	(1)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主要經理人姓名及居住地址: (2)決策人員姓名及決策地點: (3)董事會召開地點: (4)股東會召開地點: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 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 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 外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 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儲存地 點:			
在中華民國境外實際執行主要	(1)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 東、主要經理人經常執行職務之地 點:			
其他說明:				

申請人: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